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107年第1次西醫基層總額東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

地點：東區業務組三樓會議室及台東聯絡辦公室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組長少珍 鄒主任委員永宏 紀錄：謝秀微

出席委員：

黃委員啟嘉	黃啟嘉	何委員活發	何活發
朱委員建銘	朱建銘	尤委員憲明	尤憲明
吳委員文揚	吳文揚	蔡委員文銘	蔡文銘
呂委員紹仁	呂紹仁	王委員憶陵	王憶陵
劉委員建三	劉建三		
曾委員寧遠	曾寧遠		
江委員躍辰	請 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李名玉	羅亦珍	石惠文	王素惠
	江春桂	林桂英	馮美芳	涂 琪
	詹蕙嘉	林美華		

列席單位及人員：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	徐洛新	吳子芸	
台東縣醫師公會	江麗雪		
花蓮縣醫師公會	戴啟邗醫師	何裕鈞醫師	林秀芸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6年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定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組106年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本案報告事項第五案截至107年5月底轄區僅1家診所參加PACS系統電子化送審併本次會議第七案討論，餘同意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新成立玉里聯絡辦公室服務簡介及手機下載健康存摺宣導。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執行情形及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報告案

決定：雲端查詢系統檢驗檢查結果報告上傳比影像上傳更重要，避免判讀不同造成醫療差異。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持續協助輔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並回復本組辦理情形，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輔導成效。

決定：為提升本轄區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病人查詢率，本組已訂本轄區107年目標值為西醫基層查詢率73%(較106年查詢率增加3%)，本組按季提供輔導名單，請東區分會持續協助輔導並回復本組辦理情形，於下次共管會議報告輔導成效。另請東區分會持續請三家資訊廠商輔導院所開啟雲端查詢頁籤，遇有任何問題請反映給本組，將

彙整意見向署本部報告。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配合「藥品 80/20 管理方案」，本署預定自 107 年 6 月起擴大實施藥品範圍。
決定：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推動電子化政府為本署重要政策之一，為推廣 E 化病歷電子化送審及抽樣函、核定函電子化作業，請貴分會持續協助輔導轄區診所積極參加。
決定：請東區分會先提報委員 3 家診所參與電子化送審，並持續協助輔導轄區診所積極參加病歷電子化送審作業。若院所系統更新需另花經費，請將建置困難點具體反映給本組，另亦可採影印病歷掃描後上傳之方式參加病歷電子化送審作業。

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特約醫療院所配合正確申報腹部超音波(19001C)及申報追蹤性(19009C)之醫療費用。
決定：請輔導院所回歸依支付標準及審查注意事項規定申報費用，亦請東區審查分會建立審查共識。另針對異常管理專案，經本組轉送異常資料後，請分會於一週內回復建議管理方式。

第九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健保署為保障民眾就醫、提升用藥安全與落實分級醫療，經徵詢各界意見後，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其中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者如下，敬請廣為周知會員，提供民眾更好的醫療服務。
決定：本署已印妥海報，將另寄送供院所張貼宣導。

第十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分級醫療垂直整合計畫說明。

決定：洽悉。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了提升院所醫療頻寬，改善醫療環境本署持續鼓勵醫院及診所參加本署即時查詢方案，獲得頻寬補助固接寬頻、行動網卡，以網路當馬路，減少遠距障礙，請鼓勵會員加入本計畫，獲得補助。

決定：本計畫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落實分級醫療，請鼓勵會員加強使用本署電子轉診平台，以利病患就醫資訊傳遞無縫接軌。

決定：本組定期提供資料給東區分會，並請分會轉知診所協會宣導。另曾委員所提本組發函輔導轉診未申報之疑義，請於會後協助瞭解問題並說明。

第十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利「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收治個案有長期照護需求，或「照管中心」之照護個案有居家醫療需求時，提供雙向之轉介服務，並追蹤個案後續轉介結果，本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開發「電子轉介平台」，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多加運用。

決定：洽悉。

第十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協助宣導會員務必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業務及申報醫療費用。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建議由西醫基層透析診所及醫院共同成立本業務組品質管理監測單位，以提升本業務組門診透析醫療服務品質。

決議：請東區分會於會後一週內提供台東 1 家、花蓮 2 家透析診所建議名單，與醫院共同成立品質監測小組，以提升東區透析醫療品質。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針對部份診所有審查醫藥專家拒審查狀態，跨區審查亦有拒審查或延誤情形，請研議如何處理。

決議：請東區分會儘速專案研議處理模式，可朝向下列幾種方式討論，必要時提案給總執會討論：

- 一、請該診所各種檢驗報告應有正式電腦化數值，不可手寫數值；或需設有專業醫檢師檢查的正式電腦化數據，才有公信力。
- 二、請骨外科/內科共同審查，或商請醫院層級專科醫師代審。

伍、臨時動議：

案由：列席人員議事規則討論。

決議：

- 一、依據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分會東區分會組織章程辦理。
- 二、為擴大參與會議，未來分會擬邀請其他人員參加時，請先發函通知東區業務組列席人員名單(並以 2 人為限)，以利本組作業及座次安排。
- 三、討論議題均以整體性問題為主，不討論個別性問題。

四、與會者如需於會中提案，請事先與分會討論後，於會前提案給本組，以利研議因應，對議事進行更有效率。

陸、散會：15 時 30 分。